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[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3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9.8
	機關名稱	臺北市立文獻館
	單位名稱	臺北市立文獻館
	機關地址	108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之1號
	聯絡人	蔡編纂
	聯絡電話	(02)23115355分機22
	傳真號碼	(02)23115770
	電子郵件信箱	cc-1224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10308
	標案名稱	城市共筆：第十屆臺北學學術研討會暨相關活動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5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招標資料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3/1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	否

領 投 開 標	項第1款辦理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<td>20元</td>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<td>0元</td>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 </table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8007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之1號臺北市立文獻館總務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現場繳納新臺幣壹佰元整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11/03/24 17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1/03/25 10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108007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之1號臺北市立文獻館本堂臺基會議室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，並做為違約時相關賠償之用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8007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之1號臺北市立文獻館總務組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
履約期限	簽約日至112年5月20日內履行採購標的(請另參需求計畫書)								
其 他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府頒範本	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：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章程(章程應包括：辦理研討會相關之工作內容)。 二、學校：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。 三、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 四、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請詳閱投標需知第貳節、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十三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。	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				
	附加說明	● 本案因招標文件酌有修正，投標廠商如曾於舊案「城市共筆：第十屆臺北學學術研討會暨相關活動」(案號：111010301)完成領標，應於本案重新領標。 ● 釋疑期限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1/4等標期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，至111年3月15日止)，本機關釋疑期限為投標截止前一日。 ● 廠商對招標文件提出異議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次日起起算1/4等標期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或至少10日(至111年3月23日止)。本機關處理異議期限：自收受異議次日起15日內。 ● 本案投標文件(含報價有效期)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有效。(依招標須知) ● 本案預定開標後30日內決標。						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	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108007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之1號臺北市立文獻館總務組李先生02-23115355#13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							

		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 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--	--	--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